

業務部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7 條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
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
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
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修正旨述範本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，載明不計入工作天
之放假日，及展延日數之計算。

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
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
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
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
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
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
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
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線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行政院
工程
廳主旨：關於貴會就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1 年 10 月 9 日臺區營（101）銘業字第 0369 號函。
- 二、已決標之採購案件，其工期之計算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2 款載明：「履約期間之計算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得為下列方式之一，由機關載明於契約：（二）以日曆天計者。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是否計入，應於契約中明定。」
- 四、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（1），依上開要項載明「以日曆天計算者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」，有助於竣工日期之預估；且每日均計入履約期限，尚非指每日均須施工，廠商可安排休息或輪班施工。另查 1999 年 FIDIC 施工契約條款 1.1.3.9 關於「日」之定義，同上開契約範本之「日曆天」。至於來函說明四所述要求勞工於放假日工作將增加廠商成本乙節，可由廠商納入投標標價之考量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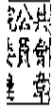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五、來函說明五之(二)之4所述「依行政院核定有連續假期者合併免計工期(含彈性放假之連續假日)」,本會將修正上開契約範本,以工作天計算工期者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,不予計入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

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